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1 至 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本校 111 年 08 月 0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科任 (任教資訊+自然)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02 日止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含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一般代理、鐘點教師資格：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第2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10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就所任教職經歷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亦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346號) 03-4991888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 地點	111年08月09日至111年08月15日9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h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 及 聯絡電話	第一次招考：111年08月15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招考：111年08月16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招考：111年08月17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次招考：111年08月18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次招考：111年08月19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次招考：111年08月22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次招考：111年08月23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八次招考：111年08月24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九次招考：111年08月25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十次招考：111年08月26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03-4991888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p>甄選日期：第一次招考：111年08月15日 第二次招考：111年08月16日 第三次招考：111年08月17日 第四次招考：111年08月18日 第五次招考：111年08月19日 第六次招考：111年08月22日 第七次招考：111年08月23日 第八次招考：111年08月24日 第九次招考：111年08月25日 第十次招考：111年08月26日</p> <p>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3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甄選時間：13時10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p>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p>第一次招考：111年08月15日18時前公告 第二次招考：111年08月16日18時前公告 第三次招考：111年08月17日18時前公告 第四次招考：111年08月18日18時前公告 第五次招考：111年08月19日18時前公告 第六次招考：111年08月22日18時前公告 第七次招考：111年08月23日18時前公告 第八次招考：111年08月24日18時前公告 第九次招考：111年08月25日18時前公告 第十次招考：111年08月26日18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次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之上午08時30分至8時30分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免費申請成績復查。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於各次招考錄取公告次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之上午0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hl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p>1.試教版本如下 (1)自然科教師：本校公告 111 學年度使用版本，3-6 年級任選一單元。 (2)資訊创客科教師：課程自編，符合 3-6 年級學生程度。</p> <p>*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使用版本，已公告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參看。</p> <p>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試教時必須示範操作使用線上教學。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口試	40%	8 分鐘	<p>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成績計算=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將採取防疫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甄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應考人務必配合，具體說明如下：
 1. 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進入試場時應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者，禁止進入試場，並視同放棄甄選資格。其他試場內防疫規範，依據「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其相關規範，例如：甄試當日之用餐時間或休息時間之交談，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除用餐時，其餘時間仍請持續佩戴口罩。
 2. 所有人員進入校內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如確認發燒，將一律不得參加應試，並請立即回家休養。
 3.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如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需由親友協助者，請事前告知，並以一人為限。

4.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應試者屬「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不得應試**，到場應試者，立即通報衛政單位處理。
5. 本校甄試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19-3322117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19-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19-3322117 轉 7580 至 7582 傳真：19-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19-3322117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19-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19-3322117 轉 7570 傳真：19-33223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19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19022219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 至 10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任(任教資訊+自然)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4.		5.			
	4.		5.		6.		7.		8.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 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5. 本人已詳閱簡章，並同意「若有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 至 10 招)
(代理教師)甄選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次(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代理、鐘點、支援教師)教師甄試，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鐘點、支援教師)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相關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報考類科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者。 2. 應居家檢疫者。 3. 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4.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考 試 日 期 ：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E-mail 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聯由學校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E-mail 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聯絡地址	

甄選委員會： 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申請表副表成績」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